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陳組長敏珍代理)、簡主任培修、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資訊中心報告「資訊中心系統異常處理程序」(略)

三、人事室報告「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針對約用人員相關制度建議案」

決定:依人事室建議辦理。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考量學校財務負擔日益加重，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出國如搭乘商務艙或豪華經濟艙，除學院院長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及國語教學中心主任)由學校全額負擔其經費外，其餘人員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得以計畫節餘款支應搭乘飛機艙等升等所需差額；但委辦補助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五、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	--------	------	------	-----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積極處理退休教師歸還研究室事宜。	總務處	已修正「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並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師大總資字第 1061027060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實施。	100%
2	請研擬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格式。	教務處	業已研擬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及加強系所聘任口試委員流程之檢核機制，並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師大教研字第 1061027198 號函週知各系所。	100%

決定：項次 1 納入行政管考，餘同意備查。

六、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照案通過。	已於 1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國語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師大國教中字第 1061023173 號函公告周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7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分配 107 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 15%保留款，已循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行核撥。
- 二、本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修改第一、二、三、四、五、七項，檢附評估表(草案)乙份。
- 三、檢附 106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保留款撥予評估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行政院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爰配合修訂旨揭處理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收據各聯收執對象：依出納管理手冊第三十九點規定，增訂各聯收據之收執對象，以臻周延。
 - (二) 強化收據之管理：
 1. 增訂已使用擬作廢收據，由出納組或使用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
 2. 增訂已領用未使用及已使用擬作廢收據銷號後，由出納組妥慎保管。
 3. 增訂各單位向出納組領用之收據，應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繳回出納組。
 - (三)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增(修)訂收據之保管與銷毀相關規定：
 1.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三十九點及第四十點第一項規定，收據存根聯及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應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訂。
 2.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四十點第二項規定，修訂已領用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及銷毀規定，並將規定併入修正要點第六款第二目，原第七款予以刪除。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林口會館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4 月 20 日林口校區第 25 次行政聯合會報決議，林口會館管理權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移轉至本室。
- 二、為活化校舍空間，研擬本校林口會館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詳附件)，以辦理該會館之配借與管理。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收費標準，請另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雜(分)費減免獎勵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於本(106)年 10 月 3 日經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及本(106)年 11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本案同步依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 8 決議二辦理，召開本案要點條文修訂會議，檢陳奉核後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資訊中心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中心業務運作順暢，並配合工作指派現況，爰修訂本要點，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增列「工作指派」職務內容及修訂考評人員與工作酬勞的發放標準。
-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設置要點」（草案）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即將完工之師大美術館（以下簡稱美術館），採本校與民間業者共同合作經營。其中，美術館 1 樓至 3 樓之展廳，於每年 3 月至 4 月與 10 月至 11 月由本校策展，4 樓之展廳全由學校營運管理。
- 二、目前美術館工程預計於 107 年 2 月辦理落成展，擬規劃展示美術館從設計理念至工程興建過程之相關紀錄展覽。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下半年擬結合本校歷年修復畫作成果、典藏畫作及傑出校友畫作規畫策展，期以彰顯本校於臺灣美術史之重要貢獻及該美術館於軟硬體所兼具之獨特性。
- 三、為美術館長期營運需要，並結合校內外相關單位資源，辦理美術館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項，及美術館營運移轉案之民間機構履約管理相關事項，擬成立「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其層級比照一級行政單位辦理，於納入正式編制前，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 四、檢附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姐妹校賓州州立大學於 10 月底之來訪會談概況與本校未來 3 年工作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副校長訪頂大辦公室會談重點：

(一)頂大計畫辦公室與研發處 (10/27 早上由宋副校長主持，英語、公領、科技、工教、地科系主任或師長與國際處同仁參加)

1、持續一系所一標竿合作

2、兩校將擇定特定領域，持續合作

(1)雙邊互訪，如教育學院相關系所與教授。

(2)Teaching Chinese as the Second Language 於 PSU 設立 training center。

(3)除共同發表 SSCI/SCI 論文之外，也可考慮共同出版，發表 Book Series。

(4)World Campus 線上華語教學，師大提供內容，由 PSU 提供平台，共同推廣。

(5)師大向 PSU 學習如何經營 World Campus。

(6)台灣科學教育(Science Teaching)與數學教育(Mathematics Teaching)的推廣與合作。

(7)於語言學 (Linguistics) 與亞洲研究 (Asian Studies) 的合作研究可考慮由英語系、應華系、東亞系及其他相關系所開始進行。

3、進行學生交換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4、行政支援可行計畫或共同投資 (Mutual Fund) 研究計畫。

5、資訊分享並報告合作進度。

二、教育學院 (10/27 下午由陳學志院長主持，郭副院長及其他相關同仁參加)

(一)雙方可進行研究合作。

(二)學生可請 PSU 安排，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三)標竿學習。

(四)1st year student seminar。

(五)雙方交換無法展開，建議由 PSU 先派遣交換學生，開展共同合作。

三、國際處 (10/26 下午由副處長黃啟祐主持，王嘉瑜與楊雅如兩位同仁參加)

(一)瞭解 PSU 來訪意圖，並認知 PSU 國際化的策略，主要為尋求策略夥伴，深化合作交流。

(二)PSU 想瞭解是否有其他合作機會?

(三)107 年校級標竿學習主題「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規劃方向並交換意見。

四、未來 3 年之工作重點：

(一)頂大合作(特定中心或主題)。

(二)行政標竿學習

新的工作事項

- 1、國際處
- 2、校友關係及募款
- 3、校務研究

延續性工作

- 1、First year experience
- 2、教師發展
- 3、World Campus

(三)一系所一標竿

- 1、課程/組織
- 2、教師合作研究
- 3、學生交換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